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承辦人：高淑挺
電話：03-5352386分機607
傳真：03-5352156
電子信箱：02854@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00168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部分規定1份。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新竹仁愛兒童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線

王首領

新竹市政府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以下簡稱探視人)與兒童及少年會面探視相關事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六十二條規定，由父母、監護人等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案件，應依委託安置契約或其他規定辦理，非屬本規定對象。

三、本府處理會面探視之過程，應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

四、本府於安置兒童及少年後，應與兒童及少年本人、探視人及現在提供兒童及少年照顧之人等會商，依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與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擬定會面探視計畫，並納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執行。

前項會面探視計畫內容應包含會面探視對象、頻率、方式及地點等。

如有刑事偵查之必要、兒童及少年有明顯身心不適反應或兒童及少年受情節安全疑慮尚未釐清時，得暫停安排相關人員與兒童及少年之會面交往。

五、本府於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後，應依會面探視計畫執行，並每三個月檢視執行狀況，依家庭處遇情形及兒童及少年需求修正會面探視計畫。

六、本府於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前，兒童及少年或探視人得以書面或言

函頒條文 110.10.29

詞向本府提出會面探視申請。

前項以言詞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代為填寫申請表，並經申請人確認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七、本府受理前點申請後，應徵詢兒童及少年意見並與申請人洽定會面探視時間、地點及方式等事項，原則上應同意申請，並於受理申請後五個工作日內回復申請人，如為不同意者，應敘明不同意之理由及申復方式。申請人於收到回復結果倘有不服，得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本府受理前項申復後，應綜合考量，並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另為其他有助維繫親情之適當處置。

八、探視人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如關係人不簽立約定書、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本府得禁止探視。

九、會面探視期間，探視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約定之時間到達，逾三十分鐘未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得取消當次會面，探視人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

(二)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二日前通知本府。

(三)探視前因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

(四)探視時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

(五)探視時不得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資訊。

(六)配合本府人員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本府得錄影錄音，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

(七)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府指示之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

探視人如有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情形，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

函頒條文 110.10.29

考。

- 十、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並共同合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必要時本府得與上開機構、處所或單位另訂相關合作注意事項。
- 十一、本府依本規定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
- 十二、本規定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緣由、目的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572號函說明二，修正、刪除及新增部分規定。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陸續修正辦理中。

四、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第一點：考量會面探視的重要他人不限於親友及師長，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四點：會面探視應由主管機關主動安排並擬定會面探視計畫，爰刪除原本應申請制度；另因探視會面應由主管機關安排，並納入家庭處遇計畫執行，爰修正相關文字；並因刪除規定變更原點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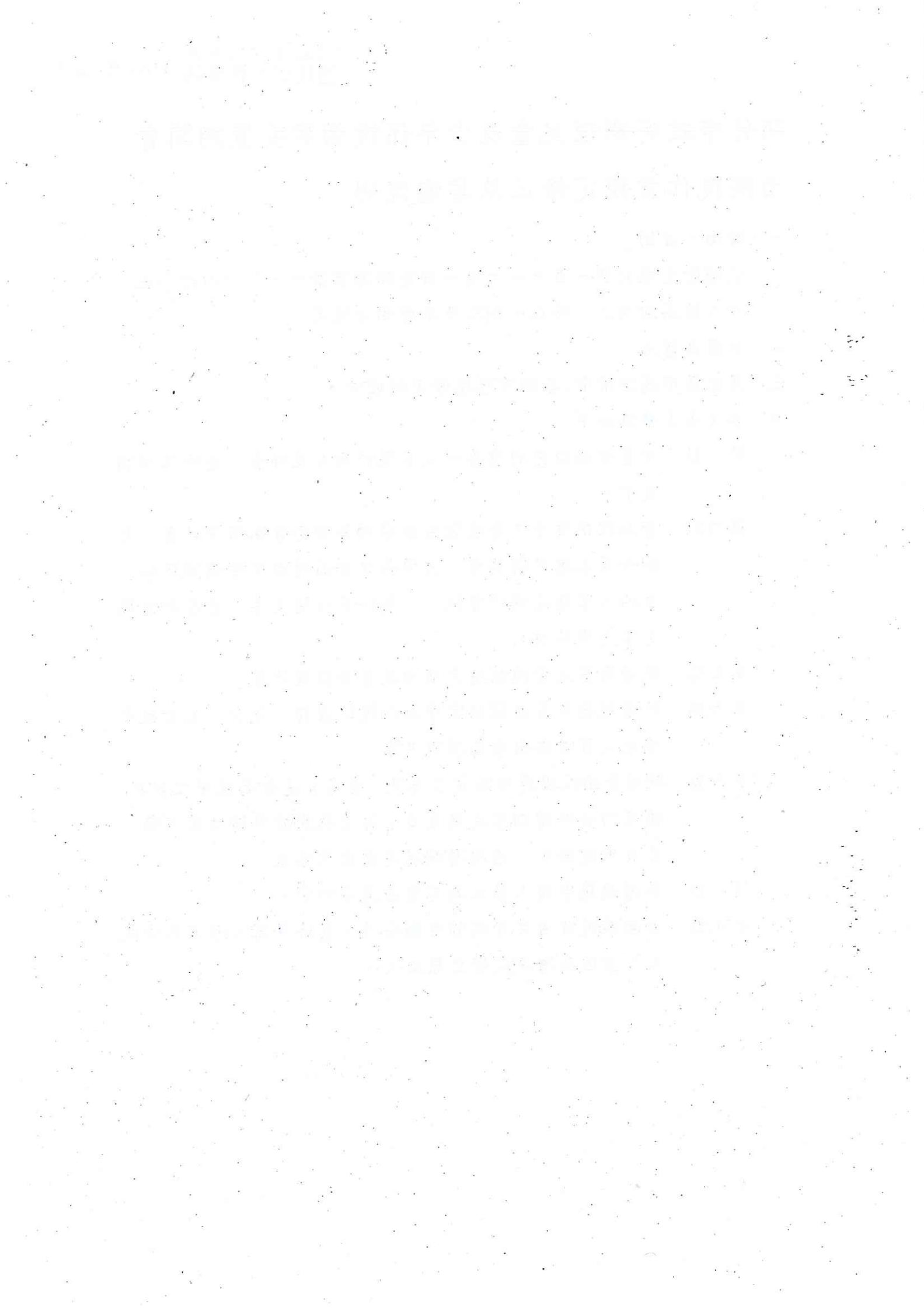
第五點：新增規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會面探視計畫。

第六點：新增規範主管機關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前，兒少、父母及重要他人等得提出會面探視申請。

第七點：新增會面探視應徵詢兒少意見，並為加速會面探視之安排，將原回復申請期限改為五日；另家長對於申請結果不服，亦有申復機制；並因增刪規定變更原點次。

第八點：新增規範申請人簽立約定書並遵守約定。

第九點：會面探視改由主管機關主動安排，爰將申請人修正為探視人；並因新增規定變更原點次。



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以下簡稱探視人)與兒童及少年會面探視相關事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以下簡稱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會面探視相關事宜，並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一、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部護字第十一〇一四六〇五七二號函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規定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訂定。
二、本規定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六十二條規定，由父母、監護人等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案件，應依委託安置契約或其他規定辦理，非屬本規定對象。	二、本規定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六十二條規定，由父母、監護人等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案件，應依委託安置契約或其他規定辦理，非屬本規定對象。	文字酌修。
	三、本府處理會面探視之過程，應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	<u>本點未修正。</u>
	四、申請人應於申請會面	<u>一、本點刪除。</u>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0.9.27

	<p>探視日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會面探視：</p> <p>(一)申請書。</p> <p>(二)遵守會面探視規定及同意書。</p> <p>(三)足資證明申請人與兒童及少年關係之文件。</p> <p>前項會面探視申請以單次為限。</p> <p>第一項之會面探視申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但如遇特殊情形且經本府同意，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二、會面探視應由本府主動安排並擬定會面探視計畫，爰刪除申請制度相關文字。</p> <p>三、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部護字第一一〇一四六〇五七二號函刪除本點。</p>
<p>四、本府於安置兒童及少年後，應與兒童及少年本人、探視人及現在提供兒童及少年照顧之人等會商，依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與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擬定會面探視計畫，並納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執行。</p> <p>前項會面探視計畫內容應包含會面探視對象、頻率、方式及地點等。</p> <p>如有刑事偵查之必要、兒童及少年有明顯身心不適反應或兒童及少年受情節安全疑慮尚未釐清時，得暫停安排相關人員與兒童及少年之會面交往。</p>	<p>六、本府應評估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並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評估會面探視頻率與時間。會面探視以每個月探視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p> <p>如有刑事偵查之必要、兒童及少年有明顯身心不適反應或兒童及少年受情節安全疑慮尚未釐清時，得暫停安排相關人員與兒童及少年之會面交往。</p>	<p>一、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部護字第一一〇一四六〇五七二號函修正相關文字及調整點次。</p> <p>二、考量會面探視係為維繫親情，並促使兒少及早返家，應由本府主動安排，並應會商相關人員，依兒少與家庭個別需求擬定會面探視計畫，並納入家庭處遇計畫執行。</p>

兒童及少年之會面交往。		
五、本府於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後，應依會面探視計畫執行，並每三個月檢視執行狀況，依家庭處遇情形及兒童及少年需求修正會面探視計畫。		<p>一、本點新增。</p> <p>二、係規範本府應定期檢視會面探視計畫。</p> <p>三、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部護字第一一〇一四六〇五七二號函。</p>
六、本府於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前，兒童及少年或探視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會面探視申請。 前項以言詞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代為填寫申請表，並經申請人確認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p>一、本點新增。</p> <p>二、考量於本府提出會面探視計畫前，兒少、父母及重要他人仍有維繫親情之需求，因此新增於擬定會面探視計畫前，相關人員仍得依需求向主管機關提出會面申請之規定。</p> <p>三、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部護字第一一〇一四六〇五七二號函。</p>
七、本府受理前點申請後，應 <u>徵詢兒童及少年意見並與申請人洽定會面探視時間、地點及方式等事項，原則上應同意申請</u> ，並於受理申請後 <u>五個工作日</u> 內回復申請人，如為不同意者，應敘明不同意之理由及申復方式。申請人於收到回復結果倘有不服，得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本府受理前項申復		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部護字第一一〇一四六〇五七二號函修正相關文字及調整點次。

□ 提送法規審查
☑ 提送市務會議 110.9.27

<p>後，應綜合考量，並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另為其他有助維繫親情之適當處置。</p>		
<p>八、探視人應簽立遵守事項約定書；如關係人不簽立約定書、不遵守約定事項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本府得禁止探視。</p>		<p>一、本點新增。 二、係為規範申請人簽立約定書並遵守約定。 二、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部護字第一一〇一四六〇五七二號函。</p>
<p>九、會面探視期間，探視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依約定之時間到達，逾三十分鐘未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得取消當次會面，探視人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p> <p>(二)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二日前通知本府。</p> <p>(三)探視前因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p> <p>(四)探視時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p> <p>(五)探視時不得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p>	<p>七、會面探視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依約定之時間到達，逾三十分鐘為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得取消當次會面，申請人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p> <p>(二)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二日前通知本府。</p> <p>(三)探視前因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p> <p>(四)探視時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p> <p>(五)探視時不得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p>	<p>依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部護字第一一〇一四六〇五七二號函修正相關文字及調整點次。</p>

期間相關應保密資訊。 (六)配合本府人員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本府得錄影錄音，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 (七)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府指示之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 探視人如有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情形，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	期間相關應保密資訊。 (六)配合本府人員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本府得錄影錄音，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 (七)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府指示之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 申請人如有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情形，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	
十一、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並共同合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必要時本府得與上開機構、處所或單位另訂相關合作注意事項。	八、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並共同合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必要時本府得與上開機構、處所或單位另訂相關合作注意事項。	因應增刪規定，調整原點次。
十二、本府依本規定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並作為實施家庭處	九、本府依本規定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	因應增刪規定，調整原點次。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0.9.27

遇計畫或長期輔導 計畫之重要參考。	導計畫之重要參考。	
<u>十二、本規定相關書表格</u> 式，由本府另訂之。	十、本規定相關書表格 式，由本府另訂之。	因應增刪規定，調整原點 次。
	十一、本規定奉核後實施。	<u>一、本點刪除。</u> 二、配合本府一百零六年 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 則法制體例，爰刪除 本點。